

((●)) 昨日书林

中国西部考古记 西域考古记举要



(法) 色伽兰 著 冯承钧 译
(法) 郭鲁柏 著 冯承钧 译

中原出版传媒集团
大地传媒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

中国西部考古记 西域考古记举要

(法)色伽兰 著 冯承钧 译
(法)郭增湘 著 冯承钧 译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· 郑州 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西部考古记 / (法) 色伽兰著; 冯承钧译. 西域考古记举要 / (法) 郭鲁柏著; 冯承钧译. — 郑州: 中州古籍出版社, 2017.10
ISBN 978-7-5348-6708-8

I. ①中… ②西… II. ①色… ②郭… ③冯… III. ①考古—西北地区 ②考古—西南地区 ③西域—考古 IV. ① K872.4 K872.7 ② K872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290686 号

中国西部考古记; 西域考古记举要

出版社: 中州古籍出版社

(地址: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: 450002)

电话: 0371-65788808 65788179)

出品人: 张存威 赵学军

策划人: 吴浩

责任编辑: 唐志辉 翟楠

发行单位: 新华书店

承印单位: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

开本: 640mm × 960mm

1/16

字数: 87 千字

印张: 7.5

版次: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25.0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。

关于“昨日书林”

民国时期正是中西方文化发生激烈碰撞的时期，这种碰撞造就了一批民国的学术大师。这批学术大师肩负起了引进、探究西方文化和整理、继承中国文化的双重使命，起到了承前启后的关键作用。他们给我们留下来大批具有较高价值的著作，虽然历经岁月洗磨，至今仍熠熠生辉。

出于种种原因，这些著作，有的版本繁多，内容不一；有的久不再版，以至于一书难求；有的泯于历史，销声匿迹。有鉴于此，我们组织出版了“昨日书林”这套丛书，将这些经典著作重新发掘、整理出来，推荐给读者。

丛书名曰“昨日书林”，即有“昨日”与“书林”两层含义。所谓“昨日”，概指收录图书的时间范围。丛书所收录图书的作者是在某一方面有特长的专家、学者，并且主要活跃于民国时期。这里所说的民国时期是指1912～1949年。然而一些著作的成形，可以追溯至1912年之前若干年，或者延伸至1949年之后若干年，因其有独特的地位和价值，亦酌情收录。而“书林”二字，本来有“丛书”的意思，这里亦指那些经久不衰、卓然于普通图书的民国经典著作。

“昨日书林”首批计划选取民国经典著作 200 种，大致分为两种方式出版：一种是横排简体，一种是原版影印。其中横排简体部分又分为社科、文艺和译著三类。原版影印主要选取金石、图录等具有一定史料价值和收藏价值的著作。

我们的发掘、整理工作，正如沧海拾珠，虽不免有遗珠之憾，但至少有所拾珠之得，可以积少成多。希望经过我们的努力，“昨日书林”这套丛书能成为一座靠近民国大师、品味经典著作的桥梁。

编者

目 录

中国西部考古记

序	2
第一章 中国古代之石刻	4
第二章 崖墓	14
第三章 四川古代之佛教艺术	23
第四章 渭水诸陵	34

西域考古记举要

序	42
西域考古记举要	44
附：中亚佛教艺术	100

中国西部考古记

(法) 色伽兰 撰

冯承钧 译

序

此次考古队原定之计划，系先考察四川一省古物，缘川省之古物，世所鲜知，故此次考察之地，务求其广。次勘测扬子江上流，或金沙江自巴塘至丽江之水道；前者以沙畹（Chavannes）君在河南、山西、陕西调查之成绩为根据，后者则继续波利亚克（Charles de Polignac）考古队海军中校阿德马耳（Audemard）之研究，并借重巴戈（Jacques Bacot）旅行之成绩。

考古队于1914年2月1日自北京出发赴西安。复于3月1日自西安首途，沿渭水西行。法占（Gilbert de Voisins）与拉狄格（Jean Latirgue）二君取途左岸。色伽兰（Victor Segalen）君遵行右岸。至宝鸡会齐。相偕度秦岭，向汉中府进发。3月20日至汉中。又分为二队。拉狄格君南向南江县及巴县进发。法占与色伽兰二君乃遵旧官道而入四川。复在保宁府（阆中）会齐，从嘉陵江水路赴蓬安县，遵陆至渠县，是为4月20日。嗣后考古队径赴成都，于5月2日抵四川省城，所受法国领事馆之待遇，实有助于研究调查者不少。旋自成都出发，向东北行，赴绵州、梓潼。还成都后，又下岷江至嘉定府，复由嘉定府至雅州府。考古之任务遂于是告终焉。

7月4日抵打箭炉。甫欲径赴扬子江上流之巴塘勘测长江，即闻江卡、巴塘、河口等处藏人叛动，道途不靖。乃南下赴丽江，拟由丽江循江上溯赴巴塘。乃8月11日抵丽江，即接奉大动员令，遂取近道回法国。于1914年8月23日抵云南省城。

此次考古队系受教育部与考古学院之赞助而组织，领受考古学院所给伽尔烈（Garnier）基金之利息，并领有美术与考古图书馆重要之津贴，兼赖北京法国使馆之援助云。

此次考古成绩之全部，将分为四类发表，即：

- 一 大写真本，所有照片、拓片、图画皆属之。
- 二 探考所经路程之地理的测绘。
- 三 自北京赴云南之经行日记。
- 四 研究之文稿，兹所发表者，即其节略，其目有四（按：原目有五，后著者将第五目之中国地理笺注临时删除）。

甲 中国古代之石刻。

乙 四川之崖墓。

丙 四川之古代佛教艺术。

丁 古代中国之封墓艺术。

第一章 中国古代之石刻

两汉（西汉始纪元前 202 年，终纪元后 8 年。东汉始 25 年，至 220 年）在中国史中所占之位置，就时间言居其中心，就空间言亦甚重要。是时国势极端发展。今日“汉人”之名称，盖为当时留存之旧称，其势力可以想见，而其留存之古迹，当然为人所宝贵，亦不待言矣。今日所见最古之石刻建物（译者按：石刻云者，盖指广义的艺术建筑物而言，不仅指狭义的有字石刻也），即为汉代建物。汉以前秦、周、商所留存者，铜器、陶器、籍文、甲骨文，暨数种石铭而已。商以前寂无闻焉。

当考古队出发之时，汉代此项艺术建物可数者如下：

双阙五，河南有其三，山东有其一，四川有其一，纪元 118 年至 209 年时物也。

墓室二所，皆在山东，纪元 2 世纪中叶物也。

石兽（译者按：原文作飞狮）两对，在山东、四川，为 143 年及 209 年物。

碑石数座，刻石（dalles）若干。

山东、河南之石阙、墓室、碑石、刻石等之雕画、刻文，为沙

畹君研究考证之主要材料，业已发表于其所著之《中国北部考古队》（*Mission archéologique de la Chine septentrionale*, 1909）与《汉代雕刻》（*La sculpture à l'époque des Han*, 1913）二作之中。吾人之寻究，即以此为主要之根据。

但四川之建物，惟高颐之阙，阿隆（d'Ollone）君经过雅州时一见之。欧洲惟见其略图残缺不完之拓片而已。石兽惟在张神甫所撰之《梁代坟墓》一书中偶见之。此外诸物，虽有照片，然不足以供鉴评也。

上所举之建物及年代，皆属东汉时物。最远之物，为118年之登封县大宝阙。乃创作雕刻造像之西汉古物，反不一见焉。

自此次考古队发现纪元前117年墓道造像之后，东亚造像之研究，遂又远溯至二百年以外，像为霍去病墓前足踏匈奴之石马。

霍去病为汉武时建功中亚之名将，事迹具见《汉书》。歿于纪元前117年，年二十四岁。武帝为之建冢于渭水流域，冢南数步，石马在焉。冢前有乾隆时所立之碑，碑文如下：

汉骠骑将军大司马

冠军侯霍公去病墓

石马以整石刻之，质为灰色花岗石。自地至马顶，高1.4米。其下台石虽已埋没，马身虽小，其姿势之雄健，尚可仿佛得之。

马无鞍辔，身重蹄短，尾长垂地，腹抵一人于下。其人以膝抵马腹，趾接马尾，左手持弓，右手以短矛刺于马肋之中，其头甚巨而后仰，眼大而圆，额低耳巨，其乱须蓬接马胸，一见而知非中国人而为夷狄。此马与人猛兽镇定之状，除完全型范之外，殆难仿造。

此像尚保存而未失其原有轮廓。其人筋络容貌之姿势，与马头耳之原形消耗者相比较，迥乎不同。然亦不难想见其原有之刻势也。

马头东向，与今已不存之西向石马相对立。考其遗迹，墓之北面装饰，似亦相同。此墓之原来形状，俟于研究中国古代封墓艺术中述之。

兹欲言者，此墓真相之证明耳。此事与此像之体范（后亦作体）（style），在别见诸品中，并无相类者，其证一也。乾隆时所立之碑，与史籍文、地方志所载霍去病葬地，皆符，其证二也。今日已知之诸古墓，惟霍墓有一特点，即其墓腹墓足皆有块石，盖当时武帝欲使其冢像祁连山以旌其功，故布置如此，其证三也。

霍去病之墓及陕西诸墓，皆无石阙。四川则不然，据其数比较多、其重要、其建筑之复杂诸点而言，得谓为铭刻建物之最有价值者，亦不为过。

四川之石阙，乃沙畹君检阅省志及《金石苑》始知有之。在今之前，惟雅州（高颐阙）一地已实地调查。此外诸阙，即中国人知之亦未久。顾地理之不明确，此次之调查，实无异乎一种全部的探考（exploration）。

载籍之碑阙，吾人仅觅得三分之二。其余或已湮没地下，或已移徙破碎，皆未可知已。发现者，中有数种惟存其文，现已为新设建物所框围，仅有其铭文价值而已。其美术吾人无从知之。

吾人又见数阙，上无铭文，故为书籍所未载。

前人所知之此类建物，为数有十。兹经吾人调查之后，其数增为十八。其间九石刻尚保存其建筑的及雕刻的价值，为建物中之甚美者。二石刻较劣。五石刻已倒塌损坏。二石刻现已残砌于新建筑之中。

此种建物在四川省中，据其分配之地而言，可分为三区。东为渠县区，中为梓潼与绵州区，西为夹江与雅州区。再就其体范、其大小、其装置言，得自单筒之标型，以至复杂之建筑，分其等次，兹先述次其两端之建物。

单筒者可以“冯焕神道”例之。此碑为绝优美之建物，装饰极简。其各部之设置：下为方座；座上为碑身（*fût*），整石刻成，上端销锐；其上为碑盖（*encorbellement*），又上为介石（*frise*）；又上为椽（*entablement*）；椽上为顶（译者按：建筑学之专门名词，中文无相对通行名词，兹暂定名如上，附以原文）。碑有字二行，文如下：

故尚书侍郎河南京尹
豫州幽州刺史冯使君神道

冯焕碑虽未缺损，然古建物尚未完全留存至今也。据沙畹君所得之材料，河南、山东之建物，皆有扶壁（*contrefort*）相连，壁上有时有顶，且有与主碑相合而为一者。吾人在渠县所见七阙，无一处见有扶壁残遗之物。但有二证证明前实有之。阙身（*fût*）之一面，常有一处形方而面不平，较阙身稍低，上有榫眼，显为连接一种副建物之处，其证一。同一方向之方座（*socle*）伸出，除承受一种副量之外，似无别用，其证二。

但中区及西区之复杂石阙，此扶壁常见保存，阙虽亡而扶壁尚在，其例不少也。

复杂云者，因其建造以石块层砌交置（其体较巨，故不能用独石建置），且其上层较丰，故其雕饰甚富，为冯焕碑之类所不及。

兹举绵州之平阳阙以为复杂石阙之标型，是亦四川有扶壁双阙之独存者也。

其阙层次别为七部：下为座；上为阙身；又上阙盖二层；又上介石一方；再上为椽；椽上为顶。座以板石数面构成。阙身以大石交互层叠砌之，上刻有驾车及行走步卒之状（浮刻〔relief〕约数公毫〔millimètres〕）。其事与其体范，颇与山东墓室之石刻相类。下层阙盖之四角，雕有神头之像。上层之介石，饰以平刻曲枝（rincaux）。椽上雕刻甚多，四角雕二猛兽相斗，一人引较大一兽之尾，此外则雕两蛇交缠，又有一怪人手持飞马之缰（此外阙身雕有上尖弓形下方之小龕，但为后来之增饰，非原有之雕刻，故略而不述。后于研究佛教肖像中别述之。盖此种增饰，固为损毁原有建物之雕刻，然亦为研究佛教最古最可宝贵之材料也）。

至若扶壁，其式较小，而其体范形貌装饰，诸层皆同主阙。

处此两种石刻之间，有渠县之沈氏阙（译者按：《四川通志》：“大川县北一里，有双石阙，上镌沈府君。”疑即此也），渠县之无铭阙，夹江县之杨宗阙。沈氏阙，阙外别有一孤碑，阙之层次同冯焕碑，但椽之四围有浮雕显露之美丽雕刻，其间造像极有价值，余仅关注装饰而已。将来刊布写真本，别有详细照片可资参考，兹略。渠县之无铭阙，为数有三，皆在冯碑沈阙附近。阙身极似沈阙，然其椽则较甚重要。中有一阙，亦雕有两猛兽相斗，然其雕势较优，是为汉代雕像美品之一。

其余诸石刻，仅证明前述之资料而已，无他新资料可供研究。其间有多数之阙，皆不完整，如梓潼县杨公阙、贾公阙之类，其文字尚可辨识，书法亦佳。阙之构造诸部，亦可识为复杂之阙。然雕饰几已完全漫漶。贾公阙已不完，惟一无铭扶壁尚整，今尚在梓

潼西门之外。

新都县王稚子阙（按：稚子名涣，见《后汉书·循吏传》），沙畹君已在其《汉代雕刻》中，引起旅行者之注意矣。其碑文《金石苑》颇重视之，为纪元 105 年时物。此类作品无有古于此者矣。

吾人在距新都之北 4 公里，得见其残碑，文字极明显，现嵌于砖砌方龕之内，龕在大道旁一寻常家屋之中。此屋后院尚遗有残石数块。据乾隆时记述之文，此物似为复杂石刻之一种（译者按：《四川通志》卷五十八云，冢前有双石阙）。殆平阳阙高颐阙之类也。墓距其地不远，今尚保存。

中国载籍之中，“阙”、“碑”两字互用，故墓阙与碑有时相混。如二者形状大致未变，其界限不难分明。设为保存古物起见，加以新建框围，意固可嘉，而其界限遂难判矣。王稚子阙，决为阙无疑。但梓潼县李业之石刻，籍文虽名之曰阙，今尚模糊难定。其形上锐下丰，乃用近代之石附建而成，与阙身有异，盖为独石所制。至梓潼之阙，皆以诸石叠砌之，因其为纪元 25—30 年间物，故其问题有提出之必要。别有一汉碑，在绵州西山观，今仅存其文。设此次考古之行，不于雅州及芦山县见高颐及樊敏二氏之壮丽建物，吾人必将以为四川无一完全汉碑可觅也。

高颐碑曾为阿隆氏所认识。其形状与其雕画皆尚完整。高 2.78 米。碑上穿孔。有汉代体范最美之螭龙蟠绕其上。碑之方座，坚固简朴，有两长形动物环其两角。碑文因拓之数数，业已磨灭，但于载籍之中，可以见其全文。

樊敏碑之壮丽，不亚于前，而其保存亦较完好。其文尚全。其座则为赧辰。

今请再述浮刻之石兽，兽为飞狮，置于阙前墓道入口之处。高

阙之石兽，现尚保存，可以例想此外残缺不完石兽之状，如芦山樊敏碑附近稻田中之石兽是也。其身躯凸起。腰部特别高耸，为汉代雕刻石兽之特具体范。其足已碎断。然其头颈身躯，尚保有其不可否认之美观。

吾人所发见之新标型中，有一坐兽造像。颈身下部尚完好。其装饰与其姿势，为汉代造像中所未见者。兽在渠县诸无铭阙附近。别有一大石人，其头已断，其胸已经破蚀，应为阙与兽同时代之作品，特已损坏不能断其体范耳。

上述之造像碑阙，全属墓外之艺术作品。兹应知者，墓之中艺术如何耳。故吾人进入昭化县鲍氏女墓之中，此为在中国初次创见之事。

载籍所志，关于此妇人之事甚略，《省志》惟记其为蜀汉（221—265年）时人。其墓已为雨水所冲削，墓之一角陷落，此事籍文亦载之。（译者按：《四川通志》卷四十五云：“鲍三娘墓在县北十五里，曲回坝南，白水西岸，巨墓巍然。昔时土坼，见墓门石砌坚致如城闾之状，内室幽黑屈曲，人无敢入。今已封闭矣。”又引旧志云：“鲍氏者，关索之妻也。”）吾人即于是处发掘，见一窟室，穹顶，顶以画砖筑之。破壁而下，见一大室，长5.4米，宽1.9米。北壁砖壁已一部倒塌，吾人即由是处进入室中。室中空无所有，无棺柩之迹，掘地始得一额骨。此室应注意之处即在壁画。壁与顶皆以画砖砌成。其砖之体范，应属汉代。就饰画别其种类有五，有具菱形（losanges）者，有具雕线（stries）者，有模汉武帝时（前156—前87年）钱纹者，有模四足兽（似鹿）者，有模驾马者。前二类砖，穹顶有之，马与钱在壁上，四足兽在其南端。

此外经吾人探考诸墓，其布置皆同，显系同时代之建物。

汉代留存之石物，不仅此也。四川省中尚独有一种丧葬建物，因其说明之新，材料之富，须特别研究之，此即崖墓是也，第二章专述之。

四川汉代建物保存之程度不等，诸建物皆以砂石为之，惟产地与本质有别耳。渠县之阙，以蔷薇色细沙石为之，其细密部分，尚保存完好。梓潼之建物，以褐黑色沙石为之，石质粗而易毁，故多为雨水剥蚀。又如植物之生长，亦妨害建物之保存。梓潼之杨公扶壁，初与其主阙分离，旋为大树所倒。绵州左方之阙，已因树根生长，石层侧面裂开。雅州高颐阙上有小树一株，正在助其崩解。

别又有一危险，即诸阙多环以稻田是已。阙座浸入水中，不久将为水所湮没。渠县有一无铭阙，业已倾斜，崩塌之期谅不久矣。即不崩塌，亦必因其障碍农作，占据有限耕地，为人改作磨石，中国古迹因此而毁者甚多。

今就所见诸建物全部研究之结果，提出一问题曰：汉时石刻如何发展耶？汉朝为强健战斗生气活泼之皇朝，其艺术之特性亦同，即在造墓艺术之中，从未稍露死丧之意。

其特征即在其“威力”，常用动物表现之。汉代大兽姑不论其种类如何，盖为长身之兽，胸大腰耸，筋力呈现，大致以牡类体状居多。此种特征，在阙上之浮刻中亦可见之。其间马卒、猎士、裸身之人、半裸之女、各种兽畜，互相追击，互相斗战，生动之状，虽在墓所亦然。

大型造像及阙上诸浮刻所表现之生意亦同。但在介石之上则不然，其平面浮雕，隐而不露，是为一种表面做法，完全注意于纹线，只顾其四围，但其轮廓极精练也。由是观之，建物之上有两种艺术，其原来、其模型、其目的，各有不同，并列于建物之上，将继续其